

## 第六章

# 就业

本港的工作人口勤奋上进，聪明能干，而且适应力强，是很宝贵的资源。为了培养工作人口，政府致力促进就业、维护工人权益、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健康，并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本港的工作人口勤奋上进，适应力强，是香港最宝贵的资源之一。政府致力确保本港拥有干劲十足且具备熟练技能的工作人口，以提高本港经济的竞争力。然而，劳动市场也存有不少挑战；虽然经济持续好转，失业情况逐步改善，但劳动市场能否蓬勃发展须视乎整体经济表现，特别是企业新增职位的能力及速度。面对挑战，政府采用多管齐下的应对策略，包括提升本地劳工的技能以加强他们的就业能力及竞争力、改善营商环境、推出创造就业机会的措施，以及促进劳动市场的效率等。

年内，雇员再培训局提供超过 12 万个培训学额，以协助在职人士提升技能及转业或失业的人士重投劳动市场。此外，政府也继续为就业能力较低的人士提供特别支援。

劳工处已为求职者推出一系列切合市场需要的就业措施，包括中年就业计划、工作试验计划、展翅·青见计划、青年就业起点，以及为残疾求职者而设的就业展才能计划。劳工处又举办招聘会，并提供就业配对服务，以协助求职者投入或重投劳工市场。

政府也致力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配合香港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而逐步改善雇员权益，并保障雇员的工作安全与健康。

### 劳工市场情况

二零零九年的本港劳动人口有 368 万人，较二零零八年增加 0.8%。其中男性占 53.4%，女性占 46.6%。

大部分就业人口 (88%) 从事服务行业，其中从事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以及住宿及膳食服务业的占 32.8%；公共行政以及社会及个人服务业占 25.1%；金融及保险业、地产业以及专业及商用服务业占 18.2%；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业以及

资讯及通讯业占 11.8%。从事制造业的只占就业人口的 3.8%，当中从事食品及饮品制造业的约占五分之一。

### 就业情况

受到全球经济在二零零八年最后一季开始下滑的影响，劳工市场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颇为疲弱，但在下半年轻微好转。总括而言，失业率由二零零八年的 3.6% 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 5.4%，而就业不足率由二零零八年的 1.9% 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 2.3%。总就业人数则由二零零八年的 3 518 800 人，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 3 479 800 人，约减少 39 000 人。

### 就业收入

二零零九年，14.4% 的就业人士每月就业收入少于 5,000 元，而 12.6% 的就业人士每月就业收入为 30,000 元及以上。就业人士每月就业收入的中位数在二零零八年以及二零零九年均为 10,500 元。二零零九年，较高技术员工如经理及行政级人员、专业人员及辅助专业人员的每月就业收入中位数为 20,000 元，而较低技术员工的每月就业收入中位数则为 8,000 元。

### 工资

工资以时间为基准，按日或按月计算，也有以工作量为基准，藉以鼓励工人增加生产。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间，督导级或以下级别日薪和月薪雇员的平均工资，按货币计算上升了 0.8%。扣除消费物价的变动后平均工资实际下跌了 0.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雇用的督导人员、技术人员、文员和各类非生产工人的平均月薪为 14,007 元。根据工资指数，这个行业组别的平均工资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比较，按货币计算上升了 0.7%，按实质计算则下跌了 0.9%。

同期内，制造业的平均工资按货币计算下跌 2.9%，按实质计算则下跌 4.4%。业内技工及操作工人的平均日薪为 295 元。

### 劳工行政管理和服务

劳工处由劳工处处长掌管，负责制定和推行劳工政策，执行劳工法例，为雇主和求职者免费提供招聘和就业服务，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和负责任的职工会制度，保障雇员的权益，并促进就业人口的职业安全、健康及福利。

### 劳工法例

劳工处负责执行香港的劳工法例。香港制定了劳工法例，并辅以行政措施，为雇主与雇员的权益和责任提供了法制基础，也使劳工的待遇达到国际认受的水平。

年内，政府向立法会提交了三条条例草案，以进一步提升香港雇员的权益和改善其福利。这些条例草案包括《2009 年职业性失聪(补偿)(修订)条例草案》、《最低工资条例草案》及《2009 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

年内，劳工处针对违反劳工条例及规例而提出的检控个案共有 6 145 宗，罚款总额达 1,890 万元。

### 国际劳工事务

目前共有 41 条由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这些公约就各类劳工事务订定标准，对香港劳工法例的制定有重大影响。

年内，香港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活动，以跟上国际劳工事务的最新发展。六月，香港派出一个由政府、雇主及雇员代表组成的代表团，以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参加第九十八届国际劳工大会。香港代表也参与了国际劳工组织举办的其他研讨会和工作坊。

### 劳工顾问委员会

劳工顾问委员会是一个高层次和具代表性的三方咨询组织，负责就有关劳工的事宜，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委员会有 12 名委员，其中六名代表雇主，另外六名代表雇员，并由劳工处处长出任当然主席。

劳工顾问委员会辖下有五个常设委员会，分别处理雇员补偿、就业服务、职业安全与健康、劳资关系及国际劳工标准的实施。委员会也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处理根据补充劳工计划提出的输入劳工申请。

### 就业服务

劳工处通过辖下 12 个就业中心、饮食业招聘中心、电话就业服务中心、统筹招聘组和职位空缺处理中心，为求职者和雇主免费提供多元化的就业和招聘服务。劳工处又设有互动就业服务网站 ([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提供 24 小时的就业服务。二零零九年，该网站录得的浏览页次超过 12 亿，平均每天达 332 万页次。

劳工处也举办大型和分区招聘会，协助求职者寻找工作和协助雇主招聘员工。遇有大规模的倒闭或裁员事件，劳工处会设立查询热线，并在就业中心设置特别柜位，为被裁雇员提供优先的就业转介及就业选配服务。

二零零九年，向劳工处登记的求职者共 181 468 人。劳工处刊登的私人机构职位空缺共 589 564 个，较二零零八年下降 12.2%。年内，劳工处共协助 120 870 名求职者成功就业，与二零零八年相比，下降了 17.4%。

### 中年就业计划

根据计划，雇主每聘用一名合资格的中年人士，并为他们提供在职培训，可获政府发放每月 2,000 元的培训津贴，最多三个月。遇有值得给予较长培训期的个案，津贴发放期可延长至最多六个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这项计划共协助了 46 518 名中年求职者就业。

### 工作试验计划

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共有 2 905 名在就业方面有特殊困难的求职者参加了劳工处推行的工作试验计划。

参加者完成一个月的工作试验后，可获劳工处发放 5,000 元津贴，另可获所服务的机构发放 500 元津贴。

### 交通费支援计划

交通费支援计划旨在为居住在屯门、元朗、北区和离岛四个偏远地区的求职人士和低收入雇员提供有时限性的交通津贴，以鼓励他们跨区就业或求职。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把计划的申请资格放宽，并把领取交通津贴的期限由六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

计划设有两项津贴：求职津贴及在职交通津贴。求职津贴以 600 元为限，以实报实销方式资助求职期间所涉及的交通费开支；在职交通津贴每月 600 元，为期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年底，该计划共收到 38 165 宗申请，获批准的申请人可享有的津贴总额达 2.9 亿元，当中已发放的津贴金额为 1.7 亿元。

### 协助残疾人士就业

劳工处展能就业科协助残疾人士在劳动市场公开就业，让他们融入社会。该科为听觉受损人士、视觉受损人士、肢体伤残人士、长期病患者、弱智人士、精神病康复者、有特殊学习困难人士、注意力不足或过度活跃症人士，免费提供就业辅导和职业介绍服务。二零零九年，该科举办了一连串就业计划及推广活动，以协助这些人士就业。年内登记的残疾求职者共 3 185 人，其中 2 436 人成功就业。

劳工处在二零零五年推出就业展才能计划，以促进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该计划为残疾求职人士提供职前培训，并向参与计划的雇主发放津贴。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每月津贴额由相等于残疾雇员月薪的一半提高至月薪的三分二(上限为 4,000 元)，发放期则由三个月延长至最多六个月。截至年底，参加职前培训的残疾人士共 1 628 人，获安排试工的则有 1 623 人。

### 职业介绍所

劳工处职业介绍所事务组执行《雇佣条例》第 XII 部和《职业介绍所规例》的规定，负责巡查职业介绍所以确保其经营符合法例的规定，调查有关的投诉，并进行其他相关监管工作。年内，该组共发出 1 998 个职业介绍所牌照、拒绝了一宗牌照申请和撤销了两个牌照。

## 协助求职人士就业

### 展翅计划及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

展翅计划及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为 15 至 24 岁，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职前培训及 6 至 12 个月的在职培训，以提升青年人的就业能力。两个计划在八月底完结时，展翅计划已培训超过 90 000 名青年人，而青见计划则协助了超过 62 200 名青少年就业。

为进一步协助青少年就业，劳工处于九月把展翅计划及青见计划整合成为全年收生的“一条龙”计划，并把为成功就业但仍需辅导的学员而设的个人就业辅导服务延长至 24 个月。劳工处会继续与雇主及培训机构合作，为青青少年度身订造具备增值元素的培训暨就业计划。

截至年底，该计划共接获约 10 700 宗申请。

### 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

劳工处于八月推出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让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毕业的大学毕业生在香港或内地的企业实习 6 至 12 个月，以协助他们发展事业。

截至年底，已有超过 1 300 名毕业生透过计划在本港就业及约 200 名毕业生在内地实习。

### 青年就业支援

劳工处设有两所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 15 至 29 岁的青年人提供就业咨询及支援服务。资源中心的服务范畴包括职业评估、择业指导、增值培训、自雇支援，以及提供就业市场资讯等，目的是协助青年人定出就业方向，提升就业能力，并支援他们从事自雇业务。

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两个资源中心共为 71 680 名青年人提供服务。

### 雇员再培训局

雇员再培训局是根据《雇员再培训条例》成立的法定组织，成员包括雇主及雇员代表、职业培训、再培训和人力策划界别的人士，以及政府官员。再培训局就提供培训及再培训服务方面，负责统筹、质素监管和拨款工作。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该局将其服务计划重塑为“人才发展计划”。年内，该局透过逾 70 个受委任培训机构遍布香港各区的超过 350 个培训中心提供培训。该局的课程以市场为导向，并以就业为本。所有 15 岁或以上而具有副学位或以下学历的人士，均可参加再培训局的全日制就业挂钩课程及部分时间制培训课程。

再培训局现时提供约 450 项属资历架构级别第一至四级的课程，涵盖 27 个行业范畴，协助劳动人口掌握就业技能和获得认可专业资历。

该局于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开办一项以市场为导向、以就业为本的“青年培育计划”课程，供 15 至 20 岁的待业青年报读，旨在协助他们重新提起学习兴趣和更深入理解自己的职业取向。

再培训局亦分别在东九龙及西九龙开设培训资源中心和以试点形式开办的“一站式”培训及就业资源中心，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培训及就业支援服务。

为了提高毕业学员的就业机会，再培训局在三月推行“乐活一站”计划，免费转介该局毕业生所提供的家务助理、陪月、婴幼儿照顾、长者照顾、陪诊、离院病人照顾、驻院病人照顾及保健按摩服务。

该局也著重教授基本跨行业通用技能，以提升学员的就业能力，包括用英语、普通话和广东话在工作时沟通、算术、资讯科技应用等。

年内，再培训局继续强化其质素保证机制，以确保课程能够继续达到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的要求，以得到资历架构的认可。

政府于二零零八年停止向再培训局提供经常性资助。自此，再培训局的主要收入来自向输入外劳(包括外籍家庭佣工)的雇主所收取的雇员再培训徵款。徵款会拨入由再培训局管理的雇员再培训基金。徵款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暂停徵收五年，在这五年期间，再培训局会利用基金的结存维持运作。

### 技能提升计划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拨款四亿元设立技能提升计划，为在职工人提供培训，协助他们适应转变中的经济需求。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技能提升计划涵盖 26 个行业，合共开办了超过 12 000 个技能培训班，提供逾 26 万个培训名额。再培训局在二零零九年开始，按行业范畴分阶段接手营运技能提升计划，并推出经改善的“新技能提升计划”课程，供在职及拟转职人士报读。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新技能提升计划共提供 13 000 个培训名额。

### 持续进修基金

当局在二零零二年六月设立为数 50 亿元的持续进修基金，目的是为成年人提供资助，让他们修读基金指定界别的持续进修课程，或修读在资历名册登记并按“能力标准说明”设计的持续进修课程。

合资格申请人成功修毕在基金下登记的课程后，可获发还课程的八成学费，上限为每人一万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基金获注入 12 亿元的拨款，作为在经济逆转情况下的一次过特别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当局在基金下共批准超过 504 000 宗申请。

## 劳资关系

二零零九年，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共处理 143 宗劳资纠纷及 24 305 宗雇佣申索，较二零零八年分别增加 19% 及 18%，当中有 71.5% 经调解获得解决。年内有七宗停工事件，导致损失 1 080 个工作日。以每千名受薪雇员计算，香港平均损失 0.36 个工作日，是全球损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

劳工处举办不同类型的活动，以加深市民对《雇佣条例》的了解。除举办讲座、研讨会和展览等活动外，该处还出版免费刊物，供市民索阅，并通过该处的网页及传播媒介，发放有关资讯。

劳工处又成立由雇主、雇员和劳工处代表组成的三方小组，涵盖饮食业、建筑业、戏院业、物流业、物业管理业、印刷业、酒店及旅游业、水泥及混凝土业、零售业共九个行业，在行业层面就雇佣事宜促进三方对话。

在企业层面，劳工处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有效的劳资沟通机制。该处成立了 18 个人力资源经理会，年内为会员举办了经验分享会和简介会。

为协助雇员同时兼顾工作及家庭的责任，劳工处透过研讨会、展览及其他活动，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年内，该处出版了一本有关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小册子，以鼓励更多雇主在工作场所采纳有关措施。此外，该处为商会及工会的代表、企业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从业员举办了一个以此为主题的大型研讨会。

## 职工会

职工会登记局负责执行《职工会条例》，并推广完善和负责任的职工会管理制度。职工会一经登记，便成为法人团体，享有若干民事诉讼的豁免权。

二零零九年内，新登记的工会有 22 个，使登记工会数目增至 812 个（其中雇员工会占 768 个，雇主工会及雇员雇主混合工会分别占 18 个及 26 个）。本港已登记的职工会联会有四个。在过去五年，雇员工会申报的总会员人数维持在 68 万左右，而同期的职工会参与率约为 21%。

约半数的雇员工会附属于以下根据《社团条例》注册的四个主要劳工组织：香港工会联合会（有属会 179 个）、港九工团联合总会（有属会 34 个）、香港职工会联盟（有属会 79 个）和港九劳工社团联合会（有属会 68 个）。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成立的目的是，是为因雇主无力偿债而被拖欠工资和解雇补偿金的雇员，提供特惠款项。基金的资金来自商业登记证每年 450 元的徵费。基金的保障范围包括：申请人服务的最后一天前四个月内累算不超过 36,000 元的欠薪；最多达 22,500 元或一个月工资的解雇代通知金，以数额较少者为准；最多达五万元的遣散费，超出五万元者另可获发馀额的一半。每名合资格的雇员可获最高特惠款项的金额为 278,000 元。

基金在二零零九年接获 7 260 宗特惠款项的申请，较上一年的 6 448 宗增加 13%。年内，基金向 6 717 名申请人发放共 1.74 亿元款项，并录得 2.59 亿元盈馀。

### 雇员权益和福利

《雇佣条例》订明与雇佣有关的各种雇员福利和权益。除了遵守法例订明的各种规定外，劳资双方也可自由议定其他雇用条款和条件。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所有雇主必须为雇员登记参加由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规管的强积金计划。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时，雇主参加强积金计划的比率为 99.9%。

### 工作条件

根据法例，雇主一般不得雇用 15 岁以下的儿童工作。在符合严格规则的情况下，13 及 14 岁的儿童可受雇于非工业机构工作。在符合有关雇佣规例的情况下，15 至 17 岁的青少年可在工业场所工作。劳工法例订有特定条文，保障工人的安全、健康和福利。

劳工督察负责巡查工作场所，确保雇主遵守各项保障工人权益的法例，并持有有效的雇员补偿保险单。劳工督察在巡查工作场所时，也会查核雇员的身分证明文件，并会与警方及入境事务处的人员采取联合行动，打击非法雇用劳工活动。年内进行的联合行动达 217 次。

政府服务合约承办商如因有关合约而须雇用大量非技术工人，必须与有关的非技术工人签订标准雇佣合约，以保障他们的权益。

### 对违例欠薪的执法行动

劳工处对拖欠雇员工资的雇主采取严厉执法行动，并积极预防欠薪事件发生。年内，该处就违例欠薪而发出传票的个案中，有 1 314 宗的雇主被裁定罪名成立，较二零零八年增加了 37%。四名公司负责人及一名雇主因拖欠工资而被判监禁或缓刑。

### 雇员补偿

香港的雇员补偿制度采用不论过失的补偿原则。根据这项原则，雇员受伤、患上职业病或死亡的个案，不论是否因雇员的过失引致，雇主都必须负责补偿。《雇员补偿条例》涵盖雇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个案，同时也涵盖由指明的职业病引致的受伤或死亡情况。雇主必须持有有效保单，以承担在该条例和普通法下的法律责任。

劳工处于二零零三年在建造业推行自愿复康计划，协助因工受伤的建造工人得到更佳护理，早日康复。计划已分阶段推展至所有行业。

劳工处协助受伤雇员和身故雇员的家人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向雇主索偿。该处也管理免息贷款计划，为因工受伤雇员提供贷款。



如雇主拖欠工伤补偿，受伤雇员或身故雇员的家人可根据雇员补偿援助计划获得援助。计划的经费，来自雇主购买雇员补偿保险时所缴付的徵款。

年内，劳工处通过研讨会、宣传小册子、在报章刊登文章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播放宣传短片，协助雇主和雇员加深认识他们在《雇员补偿条例》下的权益及责任。

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患者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向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申索补偿。至于在一九八一年法例生效前被确诊患上肺尘埃沉着病的人士，则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特惠金计划，向政府申请特惠款项。

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共有 2 012 名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患者根据条例或特惠金计划获定期发放款项。年内，另有 101 名因肺尘埃沉着病及／或间皮瘤引致死亡人士的家属获发补偿金。

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管理职业性失聪补偿计划，向从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失聪的雇员提供补偿。年内，管理局共批准了 77 宗申请，发放补偿款项达 780 万元。管理局批准了 294 宗购买听力辅助器具的申请，共支付了 75 万元。此外，管理局又为因工作而听力受损的人士安排复康活动。年内，管理局安排了 568 项复康活动。

### 立法订立最低工资

政府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向立法会提交《最低工资条例草案》，目的是制订一个恰当的法定最低工资制度，设定工资下限，以防止雇员的工资过低，同时确保不会严重损害本港劳动市场的灵活性、经济自由和竞争力，以及不会削弱弱势工人的就业机会。在年底，立法会正审议条例草案。

政府亦于二零零九年成立临时最低工资委员会，负责采用以数据为依归的原则进行数据研究及分析，并广泛咨询持份者，就首个法定最低工资的水平向政府提出建议。在《最低工资条例草案》获得通过后，该委员会将成为一个法定组织。

###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根据《雇佣条例》及个别雇佣合约而提出的申索。仲裁处聆讯和裁决的雇佣申索，涉及的申索人不得多于十名，而每人的申索款额不超过 8,000 元。年内，仲裁处共处理 2 355 宗申索个案，判定的补偿总额为 530 万元。

### 劳资审裁处

劳资审裁处隶属司法机构，以快捷、低廉、不拘形式的方法，仲裁雇主与雇员之间不属于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专责审裁范围的纠纷。

二零零九年，送交劳资审裁处处理的申索个案共有 7 758 宗，其中 7 710 宗由雇员提出，48 宗由雇主提出。在这些个案中，有 68.1% 经劳工处劳资关系科调解未果，交由审裁处接办。年内，审裁处共处理 5 859 宗个案，判定补偿总额逾 3.47 亿元，较二零零八年增加了 992 宗个案及 9,300 万元。

## 外来劳工

### 专业人士来港就业

非本地专才和专业人士如具备香港所需要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只要其受雇的职位在短期内无法觅得本地人士担任，而薪酬福利又与市场水平大致相若，便可申请来港工作。政府也欢迎能够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的商人和企业家引进资金和技术知识来港。年内，共 27 502 名来自逾 100 个国家和地区的专才和专业人士获准来港就业。

### 非本地学生在本港就业

从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在本港修读经本地评审的学士学位或以上全日制课程的非本地学生，可申请在毕业后留港一年就业。曾在本港修毕经本地评审的全日制课程而获得学位或更高资历的非本地学生，只要他们受雇从事的工作类别通常是由学位持有人担任，而且薪酬达到市场水平，也可申请返港工作。

### 补充劳工计划

根据补充劳工计划，雇主可申请输入劳工，填补技术员或以下水平的空缺。政府的输入劳工政策有下列两项主要原则：

- 如就业市场有职位空缺，雇主必须优先雇用本地工人；以及
- 雇主如确实无法在本地聘得合适工人填补职位空缺，应获准输入劳工。

根据计划提出的所有申请，都会获当局按个别情况考虑。为确保本地工人可获优先聘用，雇主提出的输入劳工申请必须符合三个先决的程序要求，才会提交劳工顾问委员会考虑，然后交由政府批核。

这些要求包括：雇主已在报章刊登招聘广告；已由劳工处安排为期四星期的就业选配；在适用的情况下，已在雇员再培训局协助下举办专为本地工人而设的再培训课程。

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共有 1 595 名输入劳工在港工作。

### 外籍家庭佣工

外籍家庭佣工如符合下述条件，可获准来港工作：佣工本身具备有关工作经验；佣工的雇主是香港居民，并会为佣工提供政府所指定的标准雇佣合约内列明的聘用条件，包括合适的免费住宿、免费膳食或膳食津贴、不低于政府所定最低水平的工资、佣工往返原籍国的旅费，以及免费医疗。此外，雇主也须符合聘用外佣的入息和资产规定。

在过去 30 年，香港对外籍家庭佣工的需求持续增加。二零零九年年底，本港有外佣 267 778 名，较二零零八年的 256 597 名增加 4.4%。这些外佣当中，约有 48.7% 来自印尼，48.5% 来自菲律宾。

## 职业安全与健康

劳工处透过立法和执法、宣传和推广，以及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香港工作场所的安全与健康水平。在雇主、雇员、承建商、安全从业人员和政府各方面通力合作下，香港的工作安全与健康表现在过去十年有显著改善。

二零零九年的职业伤亡个案有 39 579 宗，较二零零零年的 58 092 宗下跌 31.9%。同期内，工业意外个案也由 33 652 宗下降至 13 600 宗，跌幅为 59.6%。建筑业意外个案亦录得显著的减幅，由二零零零年的 11 925 宗，大幅减少至二零零九年的 2 755 宗，减幅达 76.9%。年内经证实的职业病个案有 268 宗，与二零零零年的 504 宗比较，累积下降了 46.8%。最普遍的职业病是矽肺病、职业性失聪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 执法行动

劳工处定期巡查各工作场所，尤其是高风险的行业及过往安全表现欠佳的机构，以确保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获得遵从。除了例行巡查外，该处也针对易生意外的行业和工作情况，进行特别执法行动。

年内，该处针对楼宇翻新及维修、建筑业、饮食业、货物及货柜处理业、顶篷清洁及相关工作、安全用电、在炎热天气下工作、地盘车辆及流动式机械、塔式起重机、洗衣工场，以及防火及化学品安全，进行了特别执法行动。

在九月发生一宗导致六名工人由升降机槽内工作平台坠下死亡的意外后，劳工处即时进行特别执法行动，巡查全港的楼宇建筑地盘，以确保从事高空工作的工人得到充分保障。此外，该处亦参与建筑业议会成立的专责小组，致力探讨措施以进一步改善在建筑地盘的升降机槽内工作的安全。

在四月至九月的炎热月份，劳工处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工作场所，例如建筑地盘、户外清洁工作场地、食肆厨房、食品工场及洗衣房等，加强执法行动，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避免中暑。该处亦加强宣传预防中暑，包括出版一份用以在上述工作场所评估中暑风险的核对表。

鉴于人类甲型猪型流感／H1N1 爆发，劳工处加强巡查一些感染风险较高的工作场所，例如医院、诊所、老人院等，确保这些工作场所施行适当的感染控制措施，保障雇员的健康。

年内，劳工处向有关公司及机构共发出 1 230 份敦促改善通知书，着令他们从速纠正违规事项，并发出 147 份暂时停工通知书，要求有关公司及机构消除有迫切危险的工作活动、机械或物料，以免对雇员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

法庭共审理了 1 912 宗与职安健有关的违例事项，定罪率达 85%，罚款总额共 1,100 万元。

### 宣传及教育

由于涉及高空工作、棚架工程和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意外有所增加，劳工处于二零零九年继续推行自二零零八年开展的大型宣传活动，向业界推广建筑地盘工作安全。劳工处透过研讨会、讲座、展览、刊物及传媒，发布宣传活动的信息。劳工处亦继续推广《职业安全约章》及《职业卫生约章》，以推动雇主及雇员建立和维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此外，该处又为建造业和饮食业举办安全奖励计划。

劳工处举办多项课程和讲座，协助工人更深入地了解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规定，并在工作场所举行健康讲座。年内，劳工处共举办超过 800 个课程和讲座，讲解有关法例，参加的雇员约 13 700 人。劳工处并举办了超过 1 390 个健康讲座，参加人数约为 47 500 人。该处亦与有关的持份者合作举办宣传活动，推广一套特别以职业病预防策略为题材的教育资料套件。

### 职业健康诊所

劳工处在观塘及粉岭的职业健康诊所，为工人提供职业健康服务。年内，两家诊所共为工人提供了 13 228 次诊症服务。

### 职业安全健康局

职业安全健康局在一九八八年成立，通过培训、宣传推广、顾问服务、研究工作和资讯服务，致力缔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职安局为管理层及前线员工举办课程，以增进他们的工作安全知识。二零零九年，职安局举办了 1 562 项课程，共有 40 170 人参加。职安局亦为机构及企业设计内部培训课程，协助机构提高其雇员的职安意识。职安局亦于年内推出“综合安全训练咭”，于一张咭内载录学员完成该局开办的安全训练课程的所有记录。此外，职安局联同义工发展局，为东亚运动会的义工提供训练。

为了推动香港职业康复服务的发展，职安局与加拿大国家复康管理及研究院合作，为从事职业康复服务的专业人员提供训练，让他们取得国际认可的资格，以便从事有关工作。

年内，职安局联同劳工处、区议会以及有关的持份者如业主立案法团及互助委员会，举办连串宣传活动，以提醒业主及小型工程承判商在进行维修及装修工程时，注重工作安全。行业内各持份者并签署首次推出的“装修维修工作安全约章”。

职安局夥同工会及有关组织，于五月推出“工作间抗流感推广活动”，协助面对较高染病(例如感冒)风险的医护及清洁行业人员加强保障个人健康。

另外，为响应国际劳工组织于每年四月二十八日举行的“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该局举办了首届全港杰出职安健员工嘉许计划，以表扬对致力推动安全文化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的优秀员工。

职安局亦为少数族裔人士开设工作安全培训课程，并以多种语文印制刊物，向少数族裔人士灌输更多工作安全的资讯。为了在社区层面推动安全文化，职安局自一九九九年把世界卫生组织提倡的安全社区概念引进香港。今年，西贡区成功获确认为国际安全社区，使本港 18 区中成为国际安全社区的区份增至七个。

职安局继续透过各项资助计划，向中小企提供技术支援及财政资助，以协助中小企改善其保障工作安全的方法。

#### 网址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http://www.lwb.gov.hk)

教育局：[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保安局：[www.sb.gov.hk](http://www.sb.gov.hk)

劳工处：[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职业安全健康局：[www.oshc.org.hk](http://www.oshc.org.hk)

入境事务处：[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

雇员再培训局：[www.erb.org](http://www.erb.org)